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7-6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7,257,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9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民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杨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3 人，副董事长杨先锋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独立董事赵晋德先生、梁工谦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张民生先生、董事黄兴东先生、彭建武先生、邱国新先生、高敢先生，独立董事王珠林先生、岳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雷卫龙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陈锐先生、监事姚玉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岳先生，总会计师穆雅石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9,991,521	99.3775	7,265,997	0.6225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 2017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7,257,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 2017 年度与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6,024,9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科研经费核算及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和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67,257,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增选杨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67,257,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新增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88,758,997	92.4332	7,265,997	7.5668	0	0
2	《关于新增 2017	96,024,994	100	0	0	0	0

	年度与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变更科研经费核算及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和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议案》	96,024,994	100	0	0	0	0
4	《关于增选杨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6,024,994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三涉及公司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071,232,524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另有关联股东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谭四军、赖熠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